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第十八期

JAN 14 1933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版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我內志務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民主政
民主義及第三次大革命方略實
言繼續努力以求其成我深望張伯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為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 法規 ○
交通部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為奉令國慶賀年十二年新年各機關應即一律停止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二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在國難未已所有二十二年新年各機關應即一律停止慶賀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據榆縣呈復該縣籌集倉谷情形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榆林縣長陳琯呈稱呈爲呈覆事奉奉鉤道八零零三號指令據縣長呈報籌辦義倉積谷情形請鑒核備查由奉令節開如果舊倉尙有存儲自應迅速整頓查明新陳出易實在石數妥籌補充募集方法依照部定章程廣勸分儲飭卽遵照指詢各節據實呈覆核奪等因查籌辦積谷原爲備荒恤貧法良意美時長凜蕡功令竭力奉行惟各區鄉鎮舊有少數義社各倉或因年久傾圯無存或因荒歉逐次散放今春幾經集紳磋商若照倉儲規則一律成倉殊感困難俟收秋再行酌辦無期自夏徂秋澇水泛浸綏匪倣擾雖屬偏災而民困已極但無災鄉鎮秋收豐稔民食尙覺充足而各種糧粟因經濟艱澀價漸低落誠爲近數年來所未有以故復行集議趁此糧價平廉因陋就簡僅有未受災患鄉鎮先捐積粗谷一千石實則約折細米五百石有零每石以時價七元合算約值洋三千數百元以之補充舊倉責成紳衿切實整頓分年遞增有備無患其募集方法係專向殷實富戶量予勸募每戶平均約納谷不及五六斗而中下之戶概不派收輕而易舉本無窒礙手續谷數雖與原則未盡適合然逐漸推行亦屬變通辦法且被災鄉鎮拯救之不遑何堪力任募集遂議定凡屬極貧災民當賑款未頒發以前

暫由附近儲谷內通融散放或分別急賑以資存活至北山各縣本年所遭水雹匪各災大抵偏災居多其無災鄉村收穫較豐前請通令籌儲備荒職是之故並非出自揣測不過前呈疏於詳敘致蒙駁詰深滋慚悚除俟督飭各紳勸辦完竣隨時造冊具報外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覆伏乞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府當以該縣自本年七月以後幾次電報雹水成災懇請急賑來呈忽稱秋禾豐登擬籌倉儲前後予盾如出兩人指令查明實況具覆察奪去後茲據呈覆前情除指令呈悉據稱該縣此次籌積倉儲係僅就無災各鄉鎮向富戶捐集等情尙屬輕而易舉姑准如擬辦理除令知民財兩廳外仰俟籌辦完竣仍速詳造清冊分報查考切切此令印發並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此案原指令已登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報省府指令欄此註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各疑義令仰轉知所屬由

爲令達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七五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娼妓是否

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一案先後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先後呈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各疑義請轉咨辦案核示等情到院經咨請司法院併案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
二、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爲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二、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四條暨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令轉該部知照此令等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交通部咨頒發原委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令仰轉屬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准

交通部咨字第一一三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部制定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業經公布並呈奉行政院第三二六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五份咨請查照爲荷此咨等因並附交通部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五份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二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檢發交通部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二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規

交通部架空電線路遷移規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凡請求遷移本部所管之架空電線路者，應按照本規則辦理之。

請求移線者應開具委託書項向附近電報局或電報幹線管理處或電報幹線工程處用書面提出。

請求移線由

二、電報建立與名

三、電報起訖號數

第三條

前項移線應由電報局或電報幹線工程處將請求書件

呈本部核准後方得遷移。

第四條

凡移線所費之材料價値及工運等項，均請求者接照

本部核准後方得遷移。

申請請求移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求移線時並應用書面註明其原因，並請說明之不

准不務處或電報幹線工程處用書面提

出請求移線理由。

第六條

移線所用各費項有超額預算或不足預算時，由本部

得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向請求者分別補足或退還。

電線折除之舊料由本部收回。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